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同意公证员刘璟遥变更执业机构的决 定

京司审〔2025〕165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司法部《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准予公证员刘璟遥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变更至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公证处执业。



2025年12月08日

